

南投縣名間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條之一附表、第二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南投縣名間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自 94 年 1 月 3 日公布實施以來，歷經 8 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。本鄉第一示範公墓懷恩堂向北方位銷量不佳，規劃有減價區箱位，但長久以來成效不彰。再者，本自治條例為保障弱勢族群人權，於第二條之二規範減免標準，以期維護亡者尊嚴，但仍有待補遺項目。為修正上述事項，擬具「南投縣名間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附表、第二條之二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促銷第一示範公墓懷恩堂朝北箱位，修正減價區收費標準。（條文第二條之一附表）
- 二、 減免標準增列遊民及無名屍。（條文第二條之二）

南投縣名間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條之一附表、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之一 附表「南投縣名間鄉納骨堂使用規費標準明細表」備註第二點</p> <p>箱位減價區：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堂懷恩堂向北方位之甲、乙、丙及丁區骨灰罐、骨骸罐箱位為減價區。骨灰罐箱位使用規費依本表價格二分之一計算，減價後之使用規費如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者，以六千元計算；骨骸罐箱位使用規費以新臺幣六千元計算。</p>	<p>第二條之一 附表「南投縣名間鄉納骨堂使用規費標準明細表」備註第二點</p> <p>骨灰罐、骨骸罐箱位減價區：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堂懷恩堂向北方位之甲、乙、丙及丁區骨灰罐、骨骸罐箱位使用規費依本表價格二分之一計算。</p>	<p>為促銷懷恩堂向北方位之箱位，並提升民眾購買意願，修正減價區之收費標準。</p>
<p>第二條之二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減免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 歿者具有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身分，免收使用規費。</p> <p>二、 歿者具有本鄉第二款、第三款低收入戶身分，五折收取使用規費。</p> <p>三、 歿者具有本鄉中低收入戶身分，八折收取使用規費。</p> <p>四、 本鄉居民服兵役、或警察、消防等因公、作戰、演習死亡者，免收使用規費。</p> <p>五、 因天災事故死亡或特殊原因必需救助，經本所核准減免者，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。</p> <p>六、 <u>於本鄉轄內發現之遊民屍體、無名屍，免收使用規費。</u></p>	<p>第二條之二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減免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 歿者具有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身分，免收使用規費。</p> <p>二、 歿者具有本鄉第二款、第三款低收入戶身分，五折收取使用規費。</p> <p>三、 歿者具有本鄉中低收入戶身分，八折收取使用規費。</p> <p>四、 本鄉居民服兵役、或警察、消防等因公、作戰、演習死亡者，免收使用規費。</p> <p>五、 因天災事故死亡或特殊原因必需救助，經本所核准減免者，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。</p>	<p>一、 <u>第一項第六款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 按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低收入戶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路倒病人、遊民、無名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死亡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時，應減免收費。」現行自治條例未將「路倒病人」、「遊民」及「無名屍」列入減免對象，惟「路倒病人」事實難以查證未列入，爰新增第六款。</p>